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及減持Apraava Energy的10%權益

摘要

Apraava Energy (前稱中電印度)目前由中電集團及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P GPEC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同意向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作為買方)有條件出售於Apraava Energy持有的10%權益。

該項交易的總代價為66億盧比之等值美元(按當前匯率換算約為653百萬港元),由 買方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當交易完成時,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將成為持有Apraava Energy 50%權益的股東。Apraava Energy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中電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是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企業列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 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如本公告「交易完成」一節所述,該項交易的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電控股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該項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繼在2018年引入CDPQ作為Apraava Energy的策略性股東後·Apraava Energy成功取得多項能源轉型相關的投資項目,這全賴中電集團及CDPQ作為Apraava Energy的股東,秉持著一致的策略方針和承諾。雙方股東為進一步加強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希望以50:50的比例持有Apraava Energy,在新的股權分佈及通過共同控制Apraava Energy的情況下,將更能反映雙方的共同策略方針和承諾。預期透過這項變更,Apraava Energy的策略將會以更清晰、更專注的目標投資於推動減碳及能源轉型的業務,尤其是投資和開發潔淨能源及輸電項目。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12日(香港時間,香港股市收市後)

訂約方

CLP GPEC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 (買方)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DPQ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Apraava Energy是中電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DPQ及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並非中電控股的關連人士。

待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佔Apraava Energy已發行股本10%的出售股份。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為66億盧比之等值美元(按當前匯率換算約為653百萬港元),由買方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將根據條件達成日期當日的匯率由盧比兌換為美元,按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vt. Ltd.所報最新近的盧比/美元匯率報價(或印度儲備銀行不時參考的其

他匯率)計算。

該代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praava Energy的歷史財務表現、策略性聯盟、其未來財務及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告內文「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和「該項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兩節所列的情況,連同其他因素,由買賣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中電集團於該項交易所獲得的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該項交易能否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在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a) 買方已按印度競爭委員會的要求就該項交易作出所有申報,並已無條件獲得印度競爭委員會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 (b) 賣方向買方提交由印度稅務機關就該項交易發出的特定證明書;
- (c) 賣方和買方已就該項交易簽署具有充分效力的交易文件,而且任何一方均無違約或違反保證;及
- (d) 就若干融資和項目協議,促使獲得變更控制權的同意。

買方可豁免賣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條件,反之亦然,惟上述條件(a)不得豁免。

交易完成

交易須於股份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在買賣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

就該項交易而言,預期中電集團會錄得未經審計的一次性虧損約980百萬港元,這金額將反映在中電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賬目內。這虧損金額是Apraava Energy的賬面值減至該項交易的代價(視為公平價值),當中由中電集團所佔的60%份額。於交易完成時,中電集團亦預期錄得進一步的未經審計虧損,為中電集團在Apraava Energy 投資當中的相關外匯及對沖儲備全數變現所致。於2022年5月31日,該外匯及對沖儲備結餘約為22億港元,惟該金額或會在當前至交易完成期間因外匯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變化。

當交易完成時,CDPQ及中電控股將各自成為間接持有Apraava Energy 50%權益的股東,而

Apraava Energy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中電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是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企業列賬。中電集團將按其持股份額攤佔Apraava Energy的業績和淨資產。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後,Apraava Energy將由賣方和買方共同控制。買方、賣方及Apraava Energy已訂立 涉及管治Apraava Energy和其附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股東協議,於交易完成時生效。Apraava Energy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相關的策略性事宜將需由兩名股東共同審批。

Apraava Energy的資金需求將由其董事會決定,而賣方和買方作為股東,在股東協議下並沒有責任投入預定的資本金。

股東協議載有退出選擇權的安排,適用於某些特定事件,例如重大僵局、違反不競爭限制、 適用法例法規轉變(或適用法例法規的實施出現轉變)以致禁止Apraava Energy進行投資或 參與全新項目競標的機會,以及股東協議下的違約事項等。

行使退出選擇權前需先經上報及解決程序(除違約情況外,還需經過第三方出售程序),並且只能在完成該等程序但無效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此後,視乎由何方引起或觸發事件,另一方可行使認購期權購入觸發方在Apraava Energy持有的股份。退出選擇權的行使價將以雙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或在違約情況下,則由非違約方委任)所釐定的公平價值定立。若由於適用法例法規轉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實施出現轉變)以致Apraava Energy被禁止進行投資或參與全新項目競標的機會,如CDPQ是在交易完成後的首四年內行使認購期權,可按與該項交易的代價相同的估值方法,加以對通漲的調整,認購中電所持有的 Apraava Energy股份;如在其後時間行使認購期權,則按雙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價值定價。

若在違反股東協議的情況下(屬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但未能在30天內作出),違約方可能需要(a)按有關公平價值扣減10%的折讓向非違約方出售其全部Apraava Energy股權;或(b)按有關公平價值加10%的溢價購入非違約方所持的Apraava Energy股權。

有關APRAAVA ENERGY的資料

Apraava Energy目前由中電集團及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Apraava Energy持有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涵蓋風力、太陽能和超臨界燃煤發電設施,以及輸電資產。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於2018年成為策略性股東,自此Apraava Energy主力專注於投資及開發潔淨能源與輸電項目。

財務資料

根據Apraava Energy的經審計財務報表,Apraava Energy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稅前及稅後)分別為:

- (i) 2021年:4,479百萬盧比(443百萬港元)及3,373百萬盧比(334百萬港元);及
- (ii) 2022年:1,999百萬盧比(198百萬港元)及1,313百萬盧比(130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Apraava Energy的經審計綜合總資產為157,041百萬盧比(15,545百萬港元)·淨資產為81,444百萬盧比(8,062百萬港元)。

有關中電控股及CDPQ的資料

中電控股為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營運發電、輸電及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並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投資電力行業,同時亦在澳洲營運綜合能源業務。

CDPQ 於1965年根據加拿大魁北克省立法機構的一項特別法案(名為「Act concerning the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成立,是一間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機構,負責管理位於魁北克的多項公共和準公共退休資金和保險計劃。CDPQ由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及監督所作出的投資授權。CDPQ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資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4,198億加元,CDPQ將其存戶的資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固定收益。有關CDPQ的更多資料可於其網站(www.cdpq.com)覽閱。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 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若CDPQ在根據「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權益下行使退出選擇權,可能會導致中電被要求根據股東協議按公平價值出售其在Apraava Energy的50%權益。而在中電違約的情況下,CDPQ 反之有權將其在 Apraava Energy的50%權益按股東協議以公平價值加10%的溢價售回給中電。中電在授予該等退出選擇權時並無權利金。由於此等退出選擇權並非只有中電可決定,就上市規則第14.74(1)條而言它們被視為於授予時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項交易及授出選擇權的若干適用的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據此進行的該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就CDPQ行使任何退出選擇權的事情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 條及第14.77條就該等退出選擇權的行使、轉讓(如有)或期滿作進一步公告。

在中電按有關權益下行使退出選擇權·CDPQ授予中電該等選擇權並無權利金·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75(2)條遵守有關行使任何此等退出選擇權的規定·以及按第14.77條遵守有關任何此等退出選擇權的轉讓或到期的規定。

該項交易的完成須待「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電控股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praava Energy」 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加元」 加拿大元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交易完成」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該項交易,預計在條件達成日期後第10

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條件達成日期」 相關方收到證明書確認交易完成的最後條件經已達成的日期

「董事」
中電控股董事會

「港元」 港元

「盧比」
印度盧比

「最後完成期限」 2022年11月12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CDPQ 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 有限公司,為CDPQ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文義有需要時可與

「CDPQ」互換應用

「股東協議」
賣方、買方及Apraava Energy於2022年7月12日訂立的經重訂

股東協議,於交易完成時生效,涉及管治Apraava Energy和其

附屬公司及其他事宜,並取代任何先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出售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出售的Apraava Energy已發行股本中的繳

足股本, 佔Apraava Energy已發行股本10%

「賣方」 CLP GPEC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文義有需要

時可與「中電」互換應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進行出售

「美元」 美元

百分率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盧比金額按1.00盧比=0.098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盧比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7月12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

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